

## 申請人同意書(表4)

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「弱勢勞工住屋修繕計畫」適用)

- 一、本人\_\_\_\_\_先生/女士，茲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定之修繕執行單位\_\_\_\_\_進行房屋修繕。
- 二、本次修繕項目之款項於修繕完畢後，屆時如數支付予修繕執行單位。
- 三、本次修繕及汰換皆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修繕相關單位將盡量依據預定期程進行修繕，但預定之修繕期間或安裝期間如有變更者，本人同意配合辦理。
- 四、本人確知本次修繕之標準是讓房屋或所修繕之物品，達到堪用之程度。修繕所使用之材料一般是受捐贈或回收之建材，故無任何保固。但如有任何瑕疵，得另行向相關單位申請修繕。
- 五、本人確知本次修繕及汰換項目為相關單位之公益行為，本人同意拋棄一切對於修繕相關單位及個人之民、刑事請求或訴追之權利，但出於行為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同意書之簽定出於自由意志，並無勒迫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月日